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聲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吳秀玲

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87,822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0843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南簡補字第527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（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）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114年度司執字第130843號給付票款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中聲請強制執行所出具之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，僅於民國111年8月29日、114年3月27日有執行，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票字第4515號裁定後，相對人將近20年無繼續執行紀錄，故起訴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，現由本院114年度南簡補字第527號審理中。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人身保險契約，聲請人罹有疾病，該等保險契約為一般基本保障保險，於聲請人失能、傷害甚或身故時，該保險金將用於醫治或支付必要花費，屬於禁止強制執行之財產，若遭強制執行，將難以回復原狀，故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於上述114年度南簡補字第527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(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)終結前，裁定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「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
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而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以本院101年12月13日南院勤101司執賢字第12240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聲請人所投保之人身保險契約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尚未終結。

(二)聲請人起訴主張相對人所持債權憑證所表彰之債權不存在，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，該案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南簡補字第527號審理中等事實，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上述民事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且聲請人所提訴訟，形式上難認有何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相對人請求聲請人給付之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443元及其利息，估算至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之前一日即114年11月25日約為1,279,208元（參前述南簡補卷之請求項目試算表），倘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該債權額因無法即時受償所產生之利息損失（即停止執行期間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）。

(四)參酌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約為1,279,208元（即聲請人所請求確認不存在之本金以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114年11月25日前之利息），非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依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審判

01 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，推估系爭執行事件停
02 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上述債權額延宕受償之期間約為4年6
03 月。

04 (五)準此，依據前述說明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上述
05 債權額所遭受之損害為287,822元【計算式： $1,279,208 \times 5\%$
06 $\times (4+6/12) \div 287,822$ 元】，本院以此酌定聲請人供擔保之
07 金額為287,822元，於聲請人供擔保287,822元後，114年度
08 司執字第130843號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、
09 和解、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10 (六)聲請人於114年度南簡補字第527號訴訟事件表明無資力繳納
11 該案裁判費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未就聲請停止執行部分聲請訴
12 訟救助，且訴訟救助僅得暫時免予給付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
13 之訴訟費用，但不得免除繳納停止執行之擔保金之責任，因
14 為停止強制執行之擔保金，目的在於擔保債權人因停止強制
15 執行程序而延後受償之損害，而非訴訟費用，不屬於民事訴
16 訟法第107條、第110條所規定得以訴訟救助之範圍，附此說
17 明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19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
22 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24 書記官 石秉弘